

證券商內部控制制度標準規範—內部控制制度修訂對照表（110 年度）

編號	作業項目	修 訂 後 內 容	修 訂 前 內 容	修訂說明
CA-19140	財 富 管 理 業 務：以 信 託 方 式 辦 理 財 富 管 理 業 務	作業程序及控制重點： (一)~ (三)略 (四)信託財產之管理與運用 (第 1.~21.略) 22.特定金錢信託或特定有價證券信託－ 信託財產運用於境外基金 (1)受託投資境外基金時<u>依「境外基金總代理人及銷售機構應充分瞭解產品(KYP)之具體作業規範」辦理以下作業項目</u>，上架前商品審查時至少應包括下列項目： (A)基金之投資目標與方針、操作策略、風險報酬與過去績效 (B)基金之相關費用(須包括短線交易費用、反稀釋費用、價格調整機制)合理性 (C)基金適合之客戶類型 (D)基金公開說明書及投資人須知等文件資訊之充分揭露 (2)<u>應簽訂銷售契約或與境外基金機構委任於國內向特定人私募境外基金之國內金融機構(以下簡稱私募境外基金受委任機構)簽訂委任契約。</u> (第(3)~(14)略)	作業程序及控制重點： (一)~ (三)略 (四)信託財產之管理與運用 (第 1.~21.略) 22.特定金錢信託或特定有價證券信託－ 信託財產運用於境外基金 (1)受託投資境外基金時應充分瞭解所募集銷售之境外基金，上架前商品審查時至少應包括下列項目： (A)基金之投資目標與方針、操作策略、風險報酬與過去績效 (B)基金之相關費用(須包括短線交易費用、反稀釋費用、價格調整機制)合理性 (C)基金適合之客戶類型 (D)基金公開說明書及投資人須知等文件資訊之充分揭露 (2)應簽訂銷售契約。 (第(3)~(14)略)	參酌信託業同業公會內控修正相關規定： 1.依金管會 101 年 1 月 10 日金管證投字第 10000612073 號函規定，銷售機構應充分瞭解產品 (KYP) -境外基金，並於內部控制制度中訂定相關作業原則，爰修正作業程序(1)。 2.依「中華民國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商業同業公會私募境外基金受委任機構與信託業透過金錢信託方式進行私募境外基金委任契約應行記載事項」(以下簡稱「委任契約應行記載事項」)，私募境外基金受委任機構應與信託業簽訂委任契約，以明確劃分雙方之權利與義務，爰修正作業程序(2)。 3.依「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第 16 條第 2 項、第 11 條第 1 項至第 3 項、「境外基金管理辦法」第 52 條第 1 項、「境外基金管理辦法問答集」-「肆、

CA-19140	財 富 管 理 業 務：以 信 託 方 式 辦 理 財 富 管 理 業 務	<u>(15)受託投資私募境外基金時，應遵守下列事項：</u> <u>(A)應確認個別委託人之資格條件須符合境外基金管理辦法第五十二條第一項所定資格條件，應盡合理調查之責任，且向委託人取得並留存合理可信之佐證依據。</u> <u>(B)委託人如為符合前述條件之自然人，應至少每年辦理一次複審，以檢視該委託人是否續符合資格；應由委託人更新相關財力證明文件或重新出具相關財力聲明書，以利進行複審作業，並盡合理調查責任。</u> <u>(C)委託人除非有符合境外基金管理辦法第五十三條所列情形之一者外，不得再行賣出；有關前述私募境外基金轉讓之限制，應於交付委託人相關書面之文件載明。</u> <u>(D)受託投資私募境外基金時，個別私募境外基金之委託人總數應符合境外基金管理辦法第五十二條第二項規定；委託人總人數應告知私募境外基金受委任機構，其後變動時，亦同；如擬增加委託人人數時，應先取得私募境外基金受委任機構之同意。</u> <u>(E)應依相關規定訂定協助及通知委託人之作業程序。</u> <u>(F)不得就私募境外基金為一般性廣告或公開勸誘之行為。</u>	(新增)	私募境外基金」，以及「委任契約應行記載事項」第3條第(一)款等規定，應盡合理調查之責任，且向委託人取得並留存合理可信之佐證依據，爰增訂作業程序(15)(A)。 4.依「境外基金管理辦法問答集」-「肆、私募境外基金」規定，辦理複審作業，爰增訂作業程序(15)(B)。 5.「境外基金管理辦法」第53條有關私募基金轉讓之限制規定，爰增訂作業程序(15)(C)。 6.依「境外基金管理辦法」第52條第2項，以及「委任契約應行記載事項」第3條第(四)款等規定有關委託人總人數之管控，爰增訂作業程序(15)(D)。 7.依「委任契約應行記載事項」第3條第(三)款規定有關協助及通知委託人之作業原則，爰增訂作業程序(15)(E)。 8.依「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第16條第2項、「境外基金管理辦法」第52條第4項及「委任契約應行記載事項」第3條第(八)款規定，爰增訂作業程
----------	---	--	------	--

CA-19140	財 富 管 理 業 務：以 信 託 方 式 辦 理 財 富 管 理 業 務	(第 23.~35.略) <u>36.公司辦理有價證券信託業務之他益信託時，應取得稅捐機關核發之完稅證明文件，並應符合下列規定：</u> <u>(1)信託財產之交付：</u> <u>A.「現券」交付：</u> <u>a.委託人及受託人應填具過戶申請書及於股票背面簽名或蓋章；委託人自證券集中保管事業領回者，應檢附自該事業領回之證明文件，並由受託人於過戶申請書及股票背面受讓人欄簽名或蓋章。</u> <u>b.檢附信託契約以及稅務機關有關證明文件，經發行公司核對相符後，於股東名簿及股票背面分別載明「信託財產」及加註日期。</u> <u>B.「集保匯撥」交付：</u> <u>由委託人提示證券存摺（無摺戶免提示）及填具「信託轉帳申請書—代支出傳票」，並檢附信託契約及稅務機關完稅或免稅證明文件等相關資料(受益人為委託人時免附完稅或免稅證明文件)，向往來證券商申請信託轉帳。</u> <u>(2)如受益人由委託人變更為非委託人，或受益人死亡且該受益人享有未領受信託利益而辦理受益人變更時，應另檢附稅務機關有關證明文件向往來證券商申請變更基本資料。</u>	(第 23.~35.略) (新增)	序(15)(F)。 參酌「信託業內部控制制度標準規範-有價證券信託業務」訂定
----------	---	--	---------------------------------	--

CA-19140	財 富 管 理 業 務：以 信 託 方 式 辦 理 財 富 管 理 業 務	<u>(3)現金增資認股</u> <u>A.確認基準日前買入之股票確實享有認購權利。</u> <u>B.如為「特定有價證券」之信託契約，應通知信託契約委託人可認之股數及應繳之金額明細，並請委託人確認是否認購，如委託人同意認購時，應請委託人將現金增資股款撥入信託專戶。</u> <u>C.如為他益信託契約時，並應取得稅捐機關核發之完稅證明文件。</u> <u>(4)信託財產為股票者，其表決權之行使，應依信託契約之約定。</u> <u>(37.~46.略)</u> (五)~ (八)略 依據資料 (四)信託財產之管理與運用 22.〔依據「境外基金管理辦法」第 5-1 條、第 19 條、第 20 條、第 21 條、第 22 條、第 42 條、第 43 條、第 44 條、第 45 條、第 47 條、第 49 條、<u>第 52 條、第 53 條</u>、101 年 1 月 10 日金管證投字第 1000061207 號函及 101 年 1 月 10 日金管	(第 36.~45.略) (五)~ (八)略 依據資料 (四)信託財產之管理與運用 22.〔依據「境外基金管理辦法」第 5-1 條、第 19 條、第 20 條、第 21 條、第 22 條、第 42 條、第 43 條、第 44 條、第 45 條、第 47 條、第 49 條、101 年 1 月 10 日金管證投字第 1000061207 號函及 101 年 1 月 10 日金管證投字第 10000612073	項次調整 參酌信託業同業公會內控修正相關規定
----------	---	--	---	--------------------------------------

CA-19140	財 富 管 理 業 務：以 信 託 方 式 辦 理 財 富 管 理 業 務	證投字第 10000612073 號函有關「境外基金總代理人及銷售機構應充分瞭解產品（KYP）之具體作業規範」、「證券投資顧問事業負責人與業務人員管理規則」、「<u>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u>第 11 條、第 16 條、<u>「境外基金管理問答集」</u>、「<u>中華民國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商業同業公會私募境外基金受委任機構行為準則</u>」、「<u>中華民國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商業同業公會私募境外基金受委任機構與信託業透過金錢信託方式進行私募境外基金委任契約應行記載事項</u>」暨參酌信託業商業同業公會「信託業內部控制制度標準規範-特定金錢信託-投資境外基金業務」訂定〕 30〔依據「信託業運用信託財產從事衍生性金融商品及結構型商品交易應遵循事項」、「證券投資信託事業證券投資顧問事業經營全權委託投資業務管理辦法」、<u>103 年 6 月 6 日金管證投字第 1030015417 號令</u>訂定〕 一、法令規章： (一)~ (二十八)略 (二十九)境外基金管理辦法第 5-1、19、20、21、39-1、42、43、47、49、<u>52、53</u> 條 (三十)~ (七十)略	號函有關「境外基金總代理人及銷售機構應充分瞭解產品（KYP）之具體作業規範」、「證券投資顧問事業負責人與業務人員管理規則」暨參酌信託業商業同業公會「信託業內部控制制度標準規範-特定金錢信託-投資境外基金業務」訂定〕 30〔依據「信託業運用信託財產從事衍生性金融商品及結構型商品交易應遵循事項」、「證券投資信託事業證券投資顧問事業經營全權委託投資業務管理辦法」、100 年 9 月 20 日 金管證投字第 1000040107 號令訂定〕 一、法令規章： (一)~ (二十八)略 (二十九)境外基金管理辦法第 5-1、19、20、21、39-1、42、43、47、49 條 (三十)~ (七十)略	主管機關函令更新 參酌信託業同業公會內控修正相關規定
----------	---	---	---	--

CA-19140	財 富 管 理 業 務：以 信 託 方 式 辦 理 財 富 管 理 業 務	<u>(七十一)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第 11 條、第 16 條</u> <u>(七十二)境外基金管理問答集</u> <u>(七十三)中華民國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商業同業公會私募境外基金受委任機構行為準則</u> <u>(七十四)中華民國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商業同業公會私募境外基金受委任機構與信託業透過金錢信託方式進行私募境外基金委任契約應行記載事項</u>	(新增)	
----------	---	---	------	--